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制 |  | 科系 | 護 理 系(科) |
| 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 |  | 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 |  |
| 可報到日期 |  | 聯 絡 電 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校或護理系(科)用印 |  |

護理系獎助學金說明如下：

1.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護理系或護理科應屆畢業生。

2.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
(1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80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
(2) 操行成績平均需在80分以上。（請附上各學年成績單）

(3) 需於112年8月1日(含)前報到，且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
3.獎助學金開放申請名額：最多30位。

4.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於**大慶院區（門診、供應中心、洗腎室、社區護理組除外）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3年給予10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**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（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）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5.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審核結果：

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審核者簽章：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審核者簽章：